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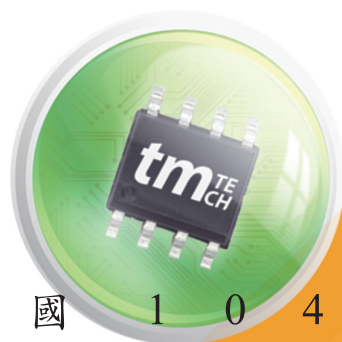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5468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 Technology, Inc.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2 3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壹、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貳、附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28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4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壹、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 6 號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民國 103 年私募普通股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3 年私募普通股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3 年股東臨時會通知之私募普通股 7,600,000 股案，截至年度終了經 103 年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1030035375 號函核准在案，私募普通股 7,600,000 股，私募金額 76,000,000 元，私募詳細資料請參閱下表。

項目	民國 103 年私募(股票交付日:103 年 12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103 年 10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 7,600,000 股為上限。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增加營運資金，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性與機動性。

價款繳納完成時間	103 年 11 月 1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 第二、三款 認購股數：7,600,000 股 與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實際認購價格	10 元
實際認購價格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且預定達成之效益為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計劃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且預定達成之效益為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第 13~18 頁附件三暨第 19~25 頁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虧損撥補表如下，敬請 承認。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民國 103 年度稅前虧損	(\$42,468,619)	
加：所得稅費用	0	
民國 103 年度稅後虧損		(\$42,468,619)
加：期初累計虧損		(\$164,762,372)
期末累計虧損		(\$207,230,991)
負責人：盧超群	經理人：吳炳松	主辦會計：彭孟瑤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修正公司法第 235 及 240 條、增訂公司法第 235 之 1，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7 頁附件五)，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經 101 年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民國 104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於 104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其中包含二席獨立董事，前述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名單如下：

姓名	王愛真	陳嘉盈
學歷	■ 台灣大學商學系銀行組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碩士 ■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現職	■ 鈺創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凱鈺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 精拓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中興保全(股)公司副總經理 ■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經歷	■ 弘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資深副理 ■ 鈺創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 海峽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持股數	0股	0股

2.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止，計 3 年。

3.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限制。
2. 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九屆董事之競業限制，競業內容將依選舉結果在股東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3. 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近來崩跌的油價造成全球通縮風險，加上地緣政治情勢緊張，以及非洲伊波拉病毒擴散之影響，使得國際經濟仍有波動。但全球經濟總體環境仍能維持平穩成長之走勢，台灣經濟表現亦在 2014 年轉佳。

根據 WSTS 公佈 20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358 億美元，較 2013 年的 3,056 億美元成長 9.9%。而根據 IEK 公布數據顯示 2014 年台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2,033 億元，較 2013 年成長 16.7%。本公司 2014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70,958 仟元，較 2013 年之新台幣 301,949 仟元成長 55.97%，而淨損為新台幣 42,467 仟元，較 2013 年淨損新台幣 55,871 仟元虧損減少 23.99%，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0.92 元。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推陳出新產品。為了不致受大陸本土業者低價競爭之影響，更為了能守穩已有之市場優勢與競爭力，積極嘗試調整未來之商業模式，從原來 IC 設計以及晶片銷售模式，擴大價值產品至次系統整合業務發展模式，期使能擺脫大陸 IC 設計者競爭，逐步構建公司產品獲利。

展望未來：在全球經濟平穩成長之走勢下，以產品市場之趨勢變化，本公司將面臨新的技術、新的應用市場及新區域市場等挑戰與機會，而這將提供本公司積極努力掌握的新契機，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及擴展主力產品線之研發與市場推廣，業績可望朝正向發展，兩大重點發展方向詳述如下：

1. LED IC 及模組產品線方面：應用面繼續朝安全監控，LED 節能產業進行連結發展，產品面則以深耕 DC-DC IC，並已擴展高功率 AC-DC Linear IC，且朝 Remote Control Switching 及 Linear 方案模組雙向進行推展，以因應客戶多樣性需求。本公司繼續致力於安控節能減碳照明驅動 IC 開發，已推出一系列定電流驅動器產品，應用於類比/數位監控移動照明(含車燈)、居家與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如 MR16、High Bay 天井燈、射燈等應用，均提供客戶解決方案(Solution)以加速其產品開發時程，提升在 LED 照明市場競爭力；截至 2014 年底為止，該產品線出貨量已逾 5,000 萬顆。在產品發展上已能同步提供 PF>0.95 及效率>90%之 O-Linear 100W LED 燈之方案初具成效。展望 2015 年，本公司各產品在 LED 照明應用市場應能擴增貢獻與突破，因此強化本公司在 LED 照明市場之競爭優勢。

2. 光通訊 IC 產品線方面：由於網際網路上各種應用需求，已對頻寬要求越來越多，光纖到府(FTTH)應用、第四代無線通訊網路的佈建(4G LTE)、大數據(Big Data)等應用均急速發展，本公司將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及財力，研發高速度及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其中包括高速度高靈敏度的轉阻放大器，以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並擴展本產品線之廣度和業務規模，再加上由三合一及四合一整合 SOC 晶片之推進，必能幫助亞太廠商整體光纖收發模組提高全球競爭力，並透過上中下游光收發模組業者之整合，擴展本公司在光纖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並促進整體產業之繁榮興盛。

雖然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表現逐年提升，然仍求轉虧為盈，但因產品增多且力度加大，本人與經營團隊戮力打拚在此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未來仍將秉持專業管理及優質服務，致力於品質提升，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與新商機，落實產品創新及公司穩定成長且獲利之營運雙目標，以回饋各位股東給予本團隊的支持與愛護。

負責人：盧超群



經理人：吳炳松



主辦會計：彭孟瑤



附件二、民國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 美 玲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0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 佑 玲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0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維倩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0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216 號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王偉臣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0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2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2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420	13	\$ 40,034	10	\$ 53,284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904	1	3,102	1	6,61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10	-	725	-	5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6,225	32	57,470	14	22,11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	-	1,021	-	79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	-	227	-	166	-
130X	存貨	六(四)	53,358	10	68,547	16	34,822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2,721	-	3,678	1	2,3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2,362</u>	<u>56</u>	<u>174,804</u>	<u>42</u>	<u>120,732</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2,163	24	121,670	29	108,991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36,404	7	43,789	11	49,167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7,321	8	47,610	11	49,09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20,000	4	20,081	5	20,000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u>6,757</u>	<u>1</u>	<u>6,757</u>	<u>2</u>	<u>7,190</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2,645</u>	<u>44</u>	<u>239,907</u>	<u>58</u>	<u>274,047</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555,007</u>	<u>100</u>	<u>\$ 414,711</u>	<u>100</u>	<u>\$ 394,779</u>	<u>100</u>

(續次頁)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2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2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15,900	4	\$ 1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46,732	26	21,002	5	14,46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九)及 七	1,586	-	7,771	2	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737	3	15,466	4	22,28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143	1	2,35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 八	16,165	3	15,334	4	7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4,363</u>	<u>33</u>	<u>77,831</u>	<u>19</u>	<u>48,086</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 八	18,160	4	33,409	8	18,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	-	8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0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060</u>	<u>4</u>	<u>33,490</u>	<u>8</u>	<u>18,00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03,423</u>	<u>37</u>	<u>111,321</u>	<u>27</u>	<u>66,086</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29,879	95	449,219	108	449,219	114
3140	預收股本		-	-	96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8,227	3	13,930	4	6,718	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207,231)	(37)	(164,764)	(40)	(108,893)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0,709	2	4,045	1	(18,351)	(5)
3XXX	權益總計		<u>351,584</u>	<u>63</u>	<u>303,390</u>	<u>73</u>	<u>328,693</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5,007</u>	<u>100</u>	<u>\$ 414,711</u>	<u>100</u>	<u>\$ 394,77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70,958	100	\$ 301,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及七	(395,311)	(84)	(224,795)	(74)		
5900 營業毛利		75,647	16	77,154	2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549)	(7)	(31,434)	(11)		
6200 管理費用		(27,268)	(6)	(25,0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700)	(12)	(70,591)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517)	(25)	(127,117)	(4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一)	-	-	8,626	3		
6900 營業損失		(43,870)	(9)	(41,33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35	-	7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3,228	1	(15,851)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971)	(1)	(6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	-	1,1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3	-	(14,534)	(5)		
8200 本期淨損		(\$ 42,467)	(9)	(\$ 55,871)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六)	(198)	-	15,935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六)	6,862	1	6,46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6,664	1	\$ 22,396	7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5,803)	(8)	(\$ 33,475)	(1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		(\$ 0.92)		(\$ 1.2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凱 鈺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採 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 變 動 數	資本公積—員 工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9,219	\$ -	\$ -	\$ 2,483	\$ 4,235	(\$ 108,893)	(\$ 2,416)	(\$ 15,935)	\$ 328,69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	960	-	-	-	-	-	-	9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	-	2,146	-	-	-	2,1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四)	-	-	5,066	-	-	-	-	5,066	
本期淨損	-	-	-	-	-	(55,871)	-	-	(55,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6,461	15,935	22,39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9,219</u>	<u>\$ 960</u>	<u>\$ -</u>	<u>\$ 7,549</u>	<u>\$ 6,381</u>	<u>(\$ 164,764)</u>	<u>\$ 4,045</u>	<u>\$ -</u>	<u>\$ 303,390</u>	
103 年度										
1 月 1 日	\$ 449,219	\$ 960	\$ -	\$ 7,549	\$ 6,381	(\$ 164,764)	\$ 4,045	\$ -	\$ 303,39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	(960)	1,948	-	(1,872)	-	-	-	3,776	
現金增資	六(十三)	76,000	-	-	-	-	-	-	7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	-	600	-	-	-	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四)	-	-	3,621	-	-	-	-	3,62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42,467)	-	-	(42,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6,862	(198)	6,664	
12 月 31 日	<u>\$ 529,879</u>	<u>\$ -</u>	<u>\$ 1,948</u>	<u>\$ 11,170</u>	<u>\$ 5,109</u>	<u>(\$ 207,231)</u>	<u>\$ 10,907</u>	<u>(\$ 198)</u>	<u>\$ 351,584</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467)	(\$ 55,8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0,226	16,012
各項攤提	六(七)(十九) 289	1,4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71	61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7)	(15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11)	(1,150)
金融資產-流動減損損失	六(二) -	19,444
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六(二) -	8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 -	(3,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600	2,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85)	(158)
應收帳款淨額	(118,755)	(35,353)
其他應收款	1,225	(283)
存貨	15,189	(33,725)
預付款項	957	(1,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40)
應付帳款	125,730	6,5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85)	7,676
其他應付款	1,215	(4,02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85	(442)
其他流動負債	174	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099)	(75,016)
收取之利息	57	167
支付之利息	(1,915)	(61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61)
收取之股利	-	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57)	(75,4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	42,000
購置固定資產	六(六) (2,841)	(10,63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	(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41)	25,3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5,9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00)	(3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六(十二) 3,776	960
償還長期借款	(14,592)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0	-
現金增資	7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184	36,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386	(13,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034	53,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420	\$ 40,03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217 號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王偉臣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0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390	15	\$ 51,440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904	1	3,10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10	-	7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6,225	32	57,47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279	-	1,26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	-	227	-
130X	存貨	六(四)	53,358	10	68,547	17
1410	預付款項	七	2,789	-	3,7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3,675</u>	<u>58</u>	<u>186,549</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8,912	21	108,023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6,579	7	44,069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7,321	9	47,610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00	4	20,081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6,757	1	6,75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9,569</u>	<u>42</u>	<u>226,540</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553,244</u>	<u>100</u>	<u>\$ 413,089</u>	<u>100</u>

(續次頁)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15,900	4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46,732	27		21,00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九)及七		1,586	-		7,77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097	3		16,02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26	-		1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6,359	3		15,33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2,600</u>	<u>33</u>		<u>76,209</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8,160	3		33,40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8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060</u>	<u>3</u>		<u>33,49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01,660</u>	<u>36</u>		<u>109,699</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29,879	96		449,219	109
3140	預收股本			-	-		960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8,227	3		13,930	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207,231)	(37)	(164,764)	(4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10,709	2		4,04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1,584</u>	<u>64</u>		<u>303,390</u>	<u>73</u>
3XXX	權益總計			<u>351,584</u>	<u>64</u>		<u>303,390</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53,244</u>	<u>100</u>	\$	<u>413,08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70,958	100	\$ 301,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及七	(395,311)	(84)	(225,277)	(75)		
5900 營業毛利		75,647	16	76,672	2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269)	(7)	(31,050)	(10)		
6200 管理費用		(27,710)	(6)	(25,48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700)	(13)	(70,590)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679)	(26)	(127,123)	(4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一)	-	-	8,626	3		
6900 營業損失		(45,032)	(10)	(41,82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37	-	1,0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3,253	1	15,977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971)	-	(61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948	-	1,5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7	1	14,038	(4)		
7900 稅前淨損		(42,465)	(9)	(55,86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2)	-	(8)	-		
8200 本期淨損		(\$ 42,467)	(9)	(\$ 55,871)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7,781	1	\$ 47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六)	(198)	-	15,935	5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六(十六)	(919)	-	5,99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6,664	1	\$ 22,396	7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5,803)	(8)	(\$ 33,475)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467)	(9)	(\$ 55,871)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803)	(8)	(\$ 33,475)	(1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		(\$ 0.92)		(\$ 1.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449,219	\$ -	\$ -	\$ 2,483	\$ 4,235	(\$ 108,893)	(\$ 2,416)	(\$ 15,935)	\$ 328,69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	-	960	-	-	-	-	-	9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	-	2,146	-	-	-	2,1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四)	-	-	5,066	-	-	-	-	5,066	
本期淨損	-	-	-	-	-	(55,871)	-	-	(55,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6,461	15,935	22,39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9,219</u>	<u>\$ 960</u>	<u>\$ -</u>	<u>\$ 7,549</u>	<u>\$ 6,381</u>	<u>(\$ 164,764)</u>	<u>\$ 4,045</u>	<u>\$ -</u>	<u>\$ 303,390</u>	
103 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449,219	\$ 960	\$ -	\$ 7,549	\$ 6,381	(\$ 164,764)	\$ 4,045	\$ -	\$ 303,39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四)	4,660	(960)	1,948	(1,872)	-	-	-	3,776	
現金增資	六(十三)	76,000	-	-	-	-	-	-	7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	-	600	-	-	-	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四)	-	-	3,621	-	-	-	-	3,62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42,467)	-	-	(42,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62	(198)	6,6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29,879</u>	<u>\$ -</u>	<u>\$ 1,948</u>	<u>\$ 11,170</u>	<u>\$ 5,109</u>	<u>(\$ 207,231)</u>	<u>\$ 10,907</u>	<u>(\$ 198)</u>	<u>\$ 351,58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42,465)	(\$ 55,8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0,344	16,201
各項攤提	六(十九) 289	1,4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71	61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59)	(37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48)	(1,555)
金融資產-流動減損損失	六(二) -	19,444
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六(二) -	8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 -	(3,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600	2,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85)	(158)
應收帳款淨額	(118,755)	(35,353)
其他應收款	1,195	161
存貨	15,189	(33,725)
預付款項	980	(1,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40)
應付帳款	125,730	6,5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85)	7,676
其他應付款	1,015	(4,14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50	176
其他流動負債	368	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266)	(74,505)
收取之利息	259	387
支付之利息	(1,915)	(610)
收取之股利	-	4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22)	(74,7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	42,000
購置固定資產	六(六) (2,847)	(10,6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	(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47)	25,3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5,9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00)	(3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十)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9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3,776	960
現金增資	7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184	36,8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5	6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950	(11,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40	63,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390	\$ 51,44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附件五、修訂章程條文對照表

凱鈺修訂章程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u>本款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u></p> <p>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三。<u>本款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u></p> <p>七、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p> <p>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三。</p> <p>七、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p>	<p>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修正。</p>
第二十七條之一	<p><u>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p> <p><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u></p> <p><u>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條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適用。</u></p>	無	<p>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修正。</p>
第三十	<p>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6 月 17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6 月 17 日</p>	<p>增列修訂日</p>

二條	<p>第一次修正於 84 年 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 8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 85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 8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 87 年 7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 89 年 1 月 10 日 第七次修正於 89 年 4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 90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 91 年 4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 92 年 4 月 11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 84 年 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 8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 85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 8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 87 年 7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 89 年 1 月 10 日 第七次修正於 89 年 4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 90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 91 年 4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 92 年 4 月 11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4 日。</p>	期
----	---	--	---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
三、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服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內容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事情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之決議，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三。

七、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 84 年 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 8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 85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 8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 87 年 7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 89 年 1 月 10 日
第七次修正於 89 年 4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 90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 91 年 4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 92 年 4 月 11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4 日。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52,987,90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298,79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529,879 股

(二)截至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4 月 25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盧 超 群	846,342	1.597%
董 事	季 鎮 東	0	-
董 事	呂 秉 洋	0	-
董 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宋建邁	28,272,157	53.356%
董 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炳松	28,272,157	53.356%
董 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世民	28,272,157	53.356%
董 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建棋	28,272,157	53.356%
監 察 人	徐 美 玲	56,461	0.107%
監 察 人	張 佑 玲	10,000	0.019%
監 察 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公司	464,000	0.87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9,118,499	54.9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530,461	1.0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制定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定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十二、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五、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制訂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自然人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七、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人之法人名稱。
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得以蓋章替代。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5、所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被選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7、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 十二、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